

致：環境事務委員會
事務委員會秘書

啟者：

Re: 5/1/07 環境事務特別會議

因應特首於 11/06 發表之施政報告有關改善空氣質素並擬定於 07 年第二季度起將歐盟前期及 I 期小巴更換歐盟 IV 型柴油及石油氣新小巴予以資助作為鼓勵一事，本人有如下建議：

- 1) 資助計劃應惠及由上次資助計劃完結後(31/12/05) 至下一次資助計劃開始時(即 07 年第二季度) 更換全新歐盟 III 型石油氣或油渣小巴。主要原因在於貫徹政府行政方針，避免市民誤會政府朝令夕改。
- 2) 若上述建議涉資過大，有關部門應考慮由特首施政報告口起仍支持環保，將歐盟前期或 I 型之油渣小巴更換歐盟 III 型石油氣或油渣小巴之車主予以資助追朔權。基於環保署未有特別提供資料，市面一般車主對歐 IV 油渣小巴有所認知外，對歐盟 IV 石油氣小巴簡直聞所未聞，見所未見。而且根據資料所得歐盟 III 型石油氣小巴廢氣排放比歐盟 IV 型油渣車較佳，在此原則下，於 12/05 資助計劃後，仍採購歐盟 III 石油氣小巴作換車用途。若此資助建議遭到否決，已訂購歐 III 石油氣小巴者，將會處於兩難局面，一則放棄資助權利，支持環保更換新車，一則損失訂金，放棄換車，將舊車再驗續期一年，致環保不願，求取政府資助金。

上述建議如蒙接納，除可鼓勵舊車使用者即時更換新車減少空氣污染外，(據石油氣車供應商提供資料歐盟 IV 型石油氣車大約 07 年 8-9 月份才可提供) 更會鼓勵市民自願作為日後政府新政實施之先驅者，起催化及凸顯強政勵治作用。

以上所呈，祈予考慮。

For and on behalf of
金萬利有限公司
KAMALIE LIMITED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金萬利有限公司

29 DEC 2006